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710
13 December 196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四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概算

聯合國應用科學工藝
以利欠發展地區會議

第五委員委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Antonio ARRAIZ
(委內瑞拉)

[本草案係備列入第五委員
會關於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之總報告書而提出者]

第三章

聯合國應用科學工藝
以利欠發展地區會議

一. 第五委員會第八五五次會議在一九六二年度概算

第二款下，討論秘書長(A/C.5/878)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A/4919)就聯合國應用科學工藝以利欠發展地區會議問題提出之報告書。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四(三十二)中決定該會議於可能時應于一九六二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開會期間以不超過十二日為度。

三. 秘書長暫時估計該會議之全部費用為二,四〇四,九〇〇美元(A/C.5/878,第十段,附件)²¹其按各會計年度間分配之情形如下：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185,000	1,761,900	458,000

四. 唯據諮詢委員會建議(A/4919,第二十二段)該會議全部費用應以不超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度；由秘書長斟酌情形在三個會計年度(一九六一——一九六三)中攤支。其所核減之四〇四,九〇〇美元,係由兩部分合併而得。

(a) 二八四,九〇〇美元係第二款下會議概數本身核減之數,及

²¹ 此項概數係據若干關於下列二事之假定而擬定者:(a) 提文件所用語文,及(b) 兩大類文件之翻譯(A/C.5/878 第八段; A/4919,第九段)。另外辦法,須增加費用一,八三〇,〇〇美元,無論秘書長或諮詢委員會均未予建議建議(A/C.5/878 第十一段; 附件,第四部分)。

(b) 一二〇,〇〇〇美元為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會議預算(第二欸)轉入一九六二年度預算第七欸之欸額。

五. 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長之概數既是暫定性質,自宜將籌劃會議中之一切進展情形隨時報告委員會特別建議委員會可能于一九六二年之第一屆會中對此情形再作檢討,而於適當時再行提出建議。

委員會中之討論

六. 凡在討論時發言之代表,幾乎均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一致贊同。此項會議毫無疑問將為聯合國歷史中一項重大事件。

由科學家及工藝家集會所產生之利益以及由彼等所建文之指導原則,當能幫助欠發展國家運用在技術方面之許多最新知識以解決其經濟與社會問題而加速其今後之進步。先進國家則能由此會議而對欠發展國家之需要獲得較多之知識與了解,自亦有其好處。理事會之決定既屬全體一致,而各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又表極大興趣,願予全力支持,實屬可喜之事。

七. 委員會發言之主要內容,大致不外二點: 第一為會議秘書長建議將會議辦公面積費用定為一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一年: 五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二年: 八〇,〇〇〇美元) (A/C.5/878, 附件, 第一部分, 第六段; 第二部分, 第十五至二十一一段)。諮詢委員會建議 (A/4918, 第十八及十九段; A/4919, 第十四段 (c)) 僅會議之臨時辦公設備 (一〇,〇〇〇美元) 應由會議預算 (第二欸) 中開支; 其餘一二〇,〇〇〇美元備供添置永久資產之用 (萬國宮增設二十六個永久辦公室), 應轉入一九六二年度概算第七欸。

議之時間，第二為出版物之範圍及數量。關於前者各代表之討論涉及此項會議究在何年何季舉行最為合適。故委員會表示，理事會雖然贊成在一九六二年八月——最早可能之日期——舉行，現在仍須考慮。(a)從秘書處之觀點，(b)從各國政府之觀點，此一日期是否可能。各國政府無論其如何急于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仍不得不應付其行政機構中之問題。問題在各科學家是否確有時期撰擬文件以及秘書處方面是否能及時譯印各該文件以備參加會議者之縝密研究。

八. 秘書長代表表示最初似以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最為合適。如在該年八月以後即無法將此會議排入議程而不增經費。因八月間雖有會所職員可資調用，但至九月中旬，彼等須為大會工作，勢需另行增聘。至于一九六三年，因至少有三個，或可能有四個重要會議計劃於該年舉行，故過去一直認為不宜于或簡直是不可能再增重此繁重之節目。同時又認為凡在一九六三年度所舉行之任何會議，其紀錄均不會在一九六四年前印出，若干科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有些政府之代表均曾向秘書長表示時間之拖延畧嫌過久。

九. 秘書長之代表還表示何時為開會最好之日期，當為一個應由大會決定之問題，所須秘書處表示意見者料非此問題，乃是從行政的觀點來看，原定一九六二年八月之期是否辦得到而已。他認為根據過去同類會議所得的經驗，如得各國政府之充分合作于一九六二年八月籌開此項會議是可能的。十一月中，先將臨時議程送達各國政府，至十二月中，再將確定議程送出，屆時秘書長即可邀請各國政府指派專家參加會議。為使有辦理之時間，提會文件，應於四月初送達秘書處。如此則可使作者有三個月可以擬稿之時間。此一時期，應為政府一定須加仰仗之各位傑出專家所足用。還有文件總數既經

事先規定，則每一國家所提文件之數目，似亦須加限制。最後，秘書長代表在答復問題時稱，如將會議延至一九六三年舉行，則最好將日期定在第一季而不要定在下半年。不過，細加審察，此項辦法可能須將經費畧為增加，因一部分本可由會所調用，因回籍假去歐及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屆會出差之職員，此時將不在歐洲，而須專為此次會議特別徵聘職員。

一〇. 許多代表雖對一九六二年八月之期畧存懷疑，唯均認為此事應該顧到有關各國之意願，而各該國家似亟望此項會議能予妥善籌備儘早舉行。

一一. 對於會議中之出版問題，大部分意見均贊成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方案。該項方案既符合最經濟之條件，又能使會議工作獲得有效之成績。雖然另外有一部分代表指出，如將五百件文件全部用各種工作語文完全譯印，將使欠發展國家受惠不少，但為此而多費一百八十萬美元，似非所宜。唯秘書處或可照諮詢委員會之意見（A/4919，第二十一段），研究是否可否可以將會議紀錄之一部分交一家出版商印行。

一二. 秘書長代表說，如委員會核定以二百萬美元為此項會議之經費，秘書處當然認為有不超出此數之責任。至于論文數量五百件之數，原為一種暫定估計。事實上，尚可能就此經費數額接較多之文件數量；而且有許多政府極可能于提出文件時，至少會用兩種語文，因在兩次原子能和平用途利用會議中，許多國家即是如此。

委員會之決議

一三. 委員會以七十七票對零棄權者，通過諮詢委員會之建議（A/4919，第二十二段），即以二,000,000美元

為應用科學工藝以利欠發展地區會議經費。委員會並核定
按各會計年度分配之情形如下：

一九六一年：一三五,000 美元

一九六二年：一四〇七,000 美元

一九六三年：四五八,000 美元
